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
(垫)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建设单位: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建议.....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附图2 厂区平面图	
附件	
附件1：排污许可证	
附件2：简易验收文件	
附件3：环评批复	
附件4：工况说明	
附件5：设备清单	
附件6：原辅材料用量单	
附件7：环保投资说明	
附件8：部分水票	
附件9：回收证明	
附件10：危废合同	
附件11：检测报告扫描件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丫叉坑村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地砖（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橡胶地砖（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橡胶地砖（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3年6月		
试生产时间	200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27~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主席令第9号，2015.1.1；</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88号令发布，2021.2.10；</p> <p>5、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嵊环建表[2003]050号）；</p> <p>7、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合同；</p> <p>8、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硫化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	废气总排口 进出口	15	/	1.0
非甲烷总烃	10	废气总排口 进出口	15	/	4.0
硫化氢	/	废气总排口 进出口	15	0.33	0.06
二氧化硫	550	废气总排口 进出口	15	2.6	/
臭气浓度	2000	废气总排口 进出口	15	/	20

2、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详见表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	pH	COD	氨氮	TP	SS	BOD5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3、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厂房西侧有少量村民住宅，则该区域的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

建设单位：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嵊州市三江街道丫叉坑村

总投资：80万元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位于嵊州市三江街道丫叉坑村，投资80万元购置橡胶粉碎机、橡胶硫化床、搅拌机、合成机等设备。

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300吨橡胶地砖（垫）的生产能力。

项目有15名员工，采用昼间单班制8h生产，年工作300天，不提供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废旧轮胎	t/a	300	0	本项目直接购置橡胶颗粒，不进行轮胎破碎
2	废旧轮胎破碎橡胶颗粒	t/a	0	300	
3	聚醚	t/a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颜料	t/a	30	30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橡胶粉碎机	3	3	用于粉碎次品、边角料
2	橡胶硫化床	3	3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合成机	2	2	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图2-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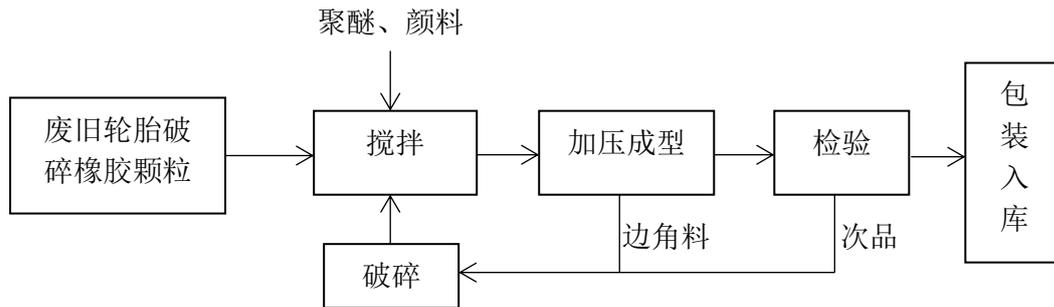


图2-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直接外购橡胶颗粒，不再进行废旧轮胎粉碎。橡胶颗粒加入聚醚、颜料搅拌，经加压成型后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氧化硫废气；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主要是颜料包装、粘结剂包装（聚醚）、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其中生产工艺无轮胎粉碎，直接外购橡胶颗粒作为原料。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物产生途径：

根据项目的环评分析和现场检查，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氧化硫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采样平台如图3.1所示。

表 3-1 废气污染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颗粒物	活性炭+UV光解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氧化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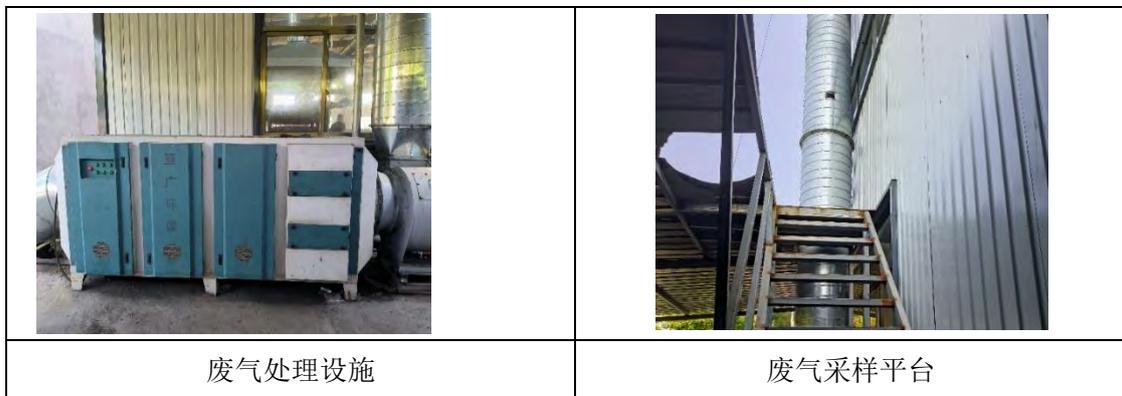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采样平台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是员工生活污水。

表 3-2 废水污染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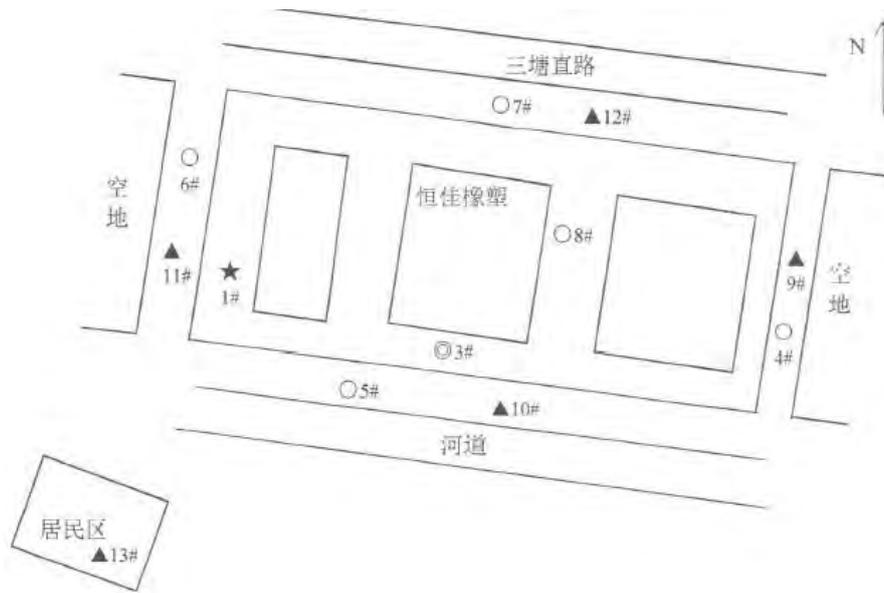
表 3-3 噪声污染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不布置在厂界周围，并实施降噪、隔声、减振处理。

(4) 固体废物

企业固废主要是颜料包装、粘结剂包装（聚醚）、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员工生活垃圾。

2、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采样，○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废水：该项目主要为工人的生活废水，该废水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

废气：在橡胶制品硫化、加压、成型工序中，聚醚产生一定的工艺废气，具有少量的异味。

噪声：要经常保持机械、电机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降低机械电机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并控制夜间工作时间，不要影响周围村民的正常休息。

2、审批部门决定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建表[2003]050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审批意见：

经研究，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地址——三江街道办丫叉坑村实施。

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车间密封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以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丝、尼龙丝等固体废料应出售给相关厂家回用，严禁乱堆乱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D12348-1990）I类标准，做到达标排放。为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生产。

3、环评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嵊州市三江街道丫叉坑村	项目名称：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星村丫叉坑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已落实。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现场核查，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做好车间密封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以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企业安装废气进化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做到治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得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年VOCs排放总量为0.0392吨。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I类标准，做到达标排放。为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生产。	已落实。 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降噪措施实施。经检测，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侧民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丝、尼龙丝等固体废料应出售给相关厂家回用，严禁乱堆乱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无轮胎粉碎，故不再产生钢丝和尼龙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颜料的包装由杭州萧山一品化工有限公司回收，粘结剂包装（聚醚）由武汉优奈特化工有限公司送货时回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由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回收。
总量控制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得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年用水量为234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经计量论证的国家（行业）标准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质量手册》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等要求执行。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烟气参数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含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a.采样仪器：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19042）、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9005）、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19043、19044）、MH1200（16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9001、19002、19003、19004）、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9049）、空废水采样瓶等。

b.分析仪器：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19042）、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19007）、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6）、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904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点设置及监测项目与频次如下表6-1所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4次，连续2天

2、废气

对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点设置及监测项目与频次如下表6-2所示。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3次，连续2天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每天3次，连续2天

3、噪声

在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测点距厂界围墙外1米且高于围墙处，监测厂界噪声。每天昼间监测1次，监测2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侧	噪声	每天昼间1次，连续2天
西南侧民居	噪声	每天昼间1次，连续2天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贮存、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内容：

表6-3 监测期间工况

调查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监测日产量	负荷
2022.07.27	橡胶地砖（垫）	300吨	1 吨	100%
2022.07.28			1 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浙江正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27~28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7-2所示。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7月 27日	pH值	6.7	6.6	6.7	6.7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26	29	31	500	符合
			氨氮	3.30	2.74	3.03	3.10	35	符合
			总磷	0.62	0.67	0.68	0.65	8	符合
			悬浮物	16	22	19	21	4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2.09	2.05	2.13	2.02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2	10.2	10.0	300	符合
		07月 28日	pH值	6.7	6.8	6.7	6.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3	26	33	30	500	符合
			氨氮	3.12	3.09	3.30	2.89	35	符合
			总磷	0.60	0.65	0.58	0.64	8	符合
			悬浮物	17	23	19	21	4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2.10	2.20	2.24	2.17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10.0	10.8	11.4	300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2、废气

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7-3、7-4、7-5、7-6所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					
测试断面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UV光解					
测试日期	07月27日			07月28日		
*烟气温度 (°C)	37	38	38	36	37	38
*流速 (m/s)	14.1	14.3	14.1	14.2	14.3	14.2
*氧含量 (%)	20.8	20.6	20.7	20.7	20.4	20.6
*标干流量 (N.d.m ³ /h)	8467	8589	8428	8549	8633	84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6	4.04	4.03	5.12	4.84	5.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3.5×10 ⁻²	3.4×10 ⁻²	4.4×10 ⁻²	4.2×10 ⁻²	4.3×10 ⁻²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1.1	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9.4×10 ⁻³	8.4×10 ⁻³	8.5×10 ⁻³	9.5×10 ⁻³	1.0×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6×10 ⁻²	2.5×10 ⁻²	<2.6×10 ⁻²	2.6×10 ⁻²	<2.5×10 ⁻²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35	0.030	0.033	0.034	0.03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3.0×10 ⁻⁴	2.5×10 ⁻⁴	2.8×10 ⁻⁴	2.9×10 ⁻⁴	2.7×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309	309	416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3#						/	/
测试断面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UV光解							
测试日期	07月27日			07月28日				
*烟气温度 (°C)	40	41	42	39	41	42		
*流速 (m/s)	11.1	10.9	11.1	10.8	11.1	10.7		
*氧含量 (%)	20.5	20.6	20.5	20.5	20.8	20.6		
*标干流量 (N.d.m ³ /h)	9609	9368	9491	9339	9559	91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93	1.89	1.57	1.59	1.42	1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8×10 ⁻²	1.8×10 ⁻²	1.5×10 ⁻²	1.5×10 ⁻²	1.3×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2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9.4×10 ⁻³	<9.5×10 ⁻³	<9.3×10 ⁻³	<9.6×10 ⁻³	<9.2×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5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2.8×10 ⁻²	<2.8×10 ⁻²	<2.8×10 ⁻²	<2.9×10 ⁻²	<2.8×10 ⁻²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8	0.019	0.020	0.019	0.01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1.7×10 ⁻⁴	1.8×10 ⁻⁴	1.9×10 ⁻⁴	1.8×10 ⁻⁴	1.7×10 ⁻⁴	0.3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229	173	131	131	2000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带*为现场测试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 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 浓度	二氧 化硫	硫化氢
4#	上风 向	07月27 日	08:15~09:15	0.210	1.39	<10	0.018	0.002
			10:20~11:20	0.220	1.28	<10	0.020	0.001
			12:27~13:27	0.212	1.15	<10	0.017	0.002
5#	下风 向1		08:15~09:15	0.218	1.52	<10	0.018	0.002
			10:20~11:20	0.222	1.37	<10	0.015	0.003
			12:27~13:27	0.208	1.30	<10	0.016	0.003
6#	下风 向2		08:15~09:15	0.220	1.36	<10	0.022	0.001
			10:20~11:20	0.210	1.56	<10	0.024	0.001
			12:27~13:27	0.222	1.43	<10	0.023	0.002
7#	下风 向3	08:15~09:15	0.213	1.19	<10	0.018	0.003	
		10:20~11:20	0.217	1.31	<10	0.014	0.003	
		12:27~13:27	0.212	1.37	<10	0.017	0.003	
4#	上风 向	07月28 日	08:20~09:20	0.213	1.59	<10	0.018	0.002
			10:25~11:25	0.218	1.62	<10	0.018	0.001
			12:32~13:32	0.215	1.51	<10	0.020	0.002
5#	下风 向1		08:20~09:20	0.222	1.32	<10	0.015	0.003
			10:25~11:25	0.217	1.29	<10	0.012	0.003
			12:32~13:32	0.212	1.44	<10	0.016	0.003
6#	下风 向2		08:20~09:20	0.210	1.39	<10	0.018	0.002
			10:25~11:25	0.220	1.52	<10	0.015	0.001
			12:32~13:32	0.213	1.37	<10	0.013	0.002
7#	下风 向3		08:20~09:20	0.218	1.42	<10	0.023	0.003
			10:25~11:25	0.215	1.22	<10	0.021	0.004
			12:32~13:32	0.212	1.43	<10	0.022	0.003
标准限值				1.0	4.0	20	0.40	0.06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	车间外	07月27日	09:00	1.75
			11:08	1.72
			13:17	1.64
8#	车间外	07月28日	09:07	1.55
			11:10	1.22
			13:20	1.46
标准限值				2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对应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

在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其厂界噪声，连续2天昼间的监测结果声源强度如7-7、7-8所示。

表 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 (dB)
13#	西南侧民居	07月27日	社会生活噪声	11:10	50
13#	西南侧民居	07月28日	社会生活噪声	10:30	50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1.监测点位设敏感点建筑物外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噪声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 (dB)
9#	厂界东	07月27日	车间噪声	10:48	54
10#	厂界南		设备、车间噪声	10:53	60
11#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0:55	52
12#	厂界北		交通、车间噪声	10:59	57
9#	厂界东	07月28日	车间噪声	10:07	51
10#	厂界南		设备、车间噪声	10:11	62
11#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0:13	52
12#	厂界北		交通、车间噪声	10:17	58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侧民居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该企业基本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该新建项目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规定。

8.1.1 废水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得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年用水量为234吨，控制在600吨以内。

8.1.2 废气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时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二氧化硫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对应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得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年VOCs排放总量为0.0392吨。

8.1.3 噪声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侧民居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8.1.4 固废排放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危险废物储存执行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储存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达到了对应的标准要求。

8.1.5 综合结论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2 验收监测建议

1、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议企业加强生活废水设施及管道维护保养，确保废水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3、建议企业规范废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4、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变更或调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星村丫叉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2'48.96", 29°33'43.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橡胶地砖（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橡胶地砖（垫）			环评单位	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表【2003】0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3年6月				试生产日期	200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831463895571001Q		
	验收单位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年产 300 吨橡胶地砖（垫）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765222641H			验收时间	2022.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4		0.0234	0.006		0.0234	0.006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VOCS）				0.0392		0.0392	-		0.0392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项目所在地



附图2：厂区平面图



附件1：排污许可证



嵊州环保信息网 页码, 1/1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www.zjszhhb.gov.cn

首 页 | 机构简介 | 环保政务 | 公告公示 | 信息公开 | 生态建设 | 网上办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春联工艺丝印厂等612个适用简易程序项目竣工环

作者: 发布时间:2015-11-05 11:05:37 来源:

我局拟对春联工艺丝印厂等612个适用简易程序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办理工环境保护验收中两公开一监督的要求, 现将项目名称予以公布, 建设项目有关环局查询。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一、公示时间: 2015年11月5日—— 2015年11月11日
- 二、公示期间设立下列联系电话、传真和信箱:
 - 电话: 83107961, 12369
 - 传真: 83116369, 电子邮件: szhb321@163.com
- 三、联系地址: 嵊州市兴旺街1号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5日

附件: 简易程序验收项目清单.doc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管理入口
Copyright © www.zjszhhb.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版权所有 浙ICP备11003910号-1
技术支持: 杭州孚立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http://www.zjszhhb.gov.cn/data/body/201511/201511051106443345.htm 2016-11-1

99	嵊环建函[2003]050号		嵊州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嵊州经济开发区三塘三星村	宋长财	13705850215
100	嵊环建表[2003]099号	2003.11.17	嵊州市三江街道打宅岙建筑石料矿	嵊州市三江街道打宅岙村鹿颈岗	徐立荣	13705850300
101	嵊环建表[2003]113号	2003.12.17	嵊州市三江街道尖家庄马鞍山石矿	嵊州市三江街道尖家庄村	尹良军	13806763076
102	嵊环审函[2009]149号	2009.12.23	嵊州市家财家畜养殖场	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星村	黄国财	13732469199
103	嵊环审函[2004]062号		嵊州市嵊东涂料加工场	三江街道东郭村三王岛	韩其均	1396751018
104		95	嵊县燃气有限公司	城关镇下园圪村	王荣根	83039062

鹿山街道

1		96	嵊州东润服装有限公司	嵊州 东南路592号	张晓东	83215610
2		98	市华通新型防大建材厂	嵊州市鹿山街道东大湾村	李裕华	13906855513
3		98	市华飞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城关镇明心岭路1号	裘华见	83100499
4		99	市新影灯具有限公司	城关镇路田岭		83038675
5		99	城关星康灯具厂	城关镇雅良村		83291305
6		99	城关镇城溪灯泡厂	城关镇长地村		83180322
7		99	城关镇城郊砖瓦厂	城关镇方田山		83020637
8		99	城关装潢灯具厂	城关潭头村		
9		99	城关城郊小浦桥电珠厂	城关镇小浦桥村		83030283
10		99	市山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城关镇白沙地村	徐迎光	83027253
11		2000	浙江天乐集团扩建纸盆车间	新市中学北侧	葛南尧	83189888
12		2000	市巨龙喷塑厂	下致村硅藻土助剂厂内	张雪花	83291873
13		2000	嵊州市标准电机厂	城关镇李家村	麻汝华	83218852
14	嵊环建表[2001]006号	2001.1.18	嵊州市绿洲管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南桥路24—14号	赖肖峰	83218988
15	嵊环建表[2001]050号	2001.3.15	嵊州市炒货厂	嵊州市城关镇西象鼻山	赵樟荣	83211958
16	嵊环建表[2001]129号	2001.9.12	嵊州市城关金鸭子养殖场	城关镇外半塘村	陈国民	83215845
17	嵊环建表[2001]143号	2001.10.17	嵊州市宝钎硅藻土有限公司	嵊州市城关镇浦桥	黄宝鍊	83022685
18	嵊环建表[2002]006号	2002.1.21	嵊州市超越防火材料厂	嵊州市城关镇城西三苑11幢—9北	钱知勇	83210695
19	嵊环建表[2002]009号	2002.1.28	嵊州市嘉能硅藻土助剂厂	城关镇雅良村	朱汉洋	83181828
20	嵊环建表[2002]013号	2002.2.25	嵊州市华东硅藻土制品有限公司	嵊州市鹿山街道办西大湾村	黄苗仁	83030228
21	嵊环建表[2002]014号	2002.2.26	浙江省嵊州市福泉山保温材料厂	城关镇福泉山村	马再荣	83063733
22	嵊环建表[2002]025号	2002.3.15	嵊州市城关东大湾保温砖厂	嵊州市城关镇东大湾村	李银瑞	83291593

关于嵊州市恒佳橡塑防水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嵊环建函[2003]050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现将嵊州市恒佳橡塑防水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将该项目在评价地址——三江街道办丫叉坑村实施。

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按环评要求做好车间密封工作,做到达标排放,以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丝、尼龙丝等固体废料应出售给有关厂家回用,严禁乱堆乱倒,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类标准,做到达标排放。为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生产。

经办人(签名)

2003年6月5日



单位(盖章)

2003年6月5日

附件4：工况说明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验收期间设备运行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本期年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8日
橡胶地砖（垫）	300吨	300吨	1吨	1吨
生产线生产负荷			满	满
备注	本建设项目工作日为300天/年，生产负荷=当天实际产量/设计产量			

特此说明



附件5：设备清单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橡胶粉碎机	3	3	同搅拌机
2	橡胶硫化床	3	3	
3	搅拌机	2	2	
4	合成机	2	2	同硫化床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附件6：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

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废旧轮胎	t/a	300	360	
2	聚醚	t/a	30	30	
3	颜料	t/a	30	30	



附件7：环保投资说明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

环保投资财务核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人民币，其中分项投资如下：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	20
2	废水	化粪池、管网铺设	4
3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等	0.5 + 0.5
4	噪声	设置的隔声、减振等	6
合计			

特此说明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附件8：部分水票

330021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950174 3300213130 37950174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名称: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1463895571
 地址、电话: 三屋村丫叉坑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广通支行 291026105018160027951

密码: 19>07<4*577+78/+5328/-2/8-*
 06121++/17-00-57>08</+--0+*6
 46+5+2>-6-/6-8>7749/*1301>7
 *+-44432/+--07748<76-4>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企事业单位用水	吨	25	3.3008	82.52	3%	2.48
合计					¥82.52		¥2.48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伍圆整 (小写) ¥85.00

名称: 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996475846
 地址、电话: 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832958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01656535053002879

客户号: 10101278, 卡号: 10101278, 水表位置: 三屋村丫叉坑, 水费月份: 2022-03

收款人: 杨玲 复核: 楼正洪 开票人: 张洁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330021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9414550 3300214130 39414550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名称: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1463895571
 地址、电话: 三屋村丫叉坑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广通支行 291026105018160027951

密码: <*8+394--/371684<7*<+>5514
 762<2/5-0>--0*677>/+>/3606
 692>57812*/152-+1+*375/669+
 471*340<</4/1>7>89463-+*6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企事业单位用水	吨	13	3.3007692308	42.91	3%	1.29
合计					¥42.91		¥1.29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肆圆贰角整 (小写) ¥44.20

名称: 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996475846
 地址、电话: 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832958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01656535053002879

客户号: 10101278, 卡号: 10101278, 水表位置: 三屋村丫叉坑, 水费月份: 2022-04

收款人: 杨玲 复核: 楼正洪 开票人: 张洁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108554** 3300221130
23108564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3300221130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浙江省税务局监制
发票联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购 买 方 名 称: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1463895571 地址、电话: 三星村Y叉坑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广通支行 291026105018160027951	密 码 区 81212380<--41035396-75/3721 -6637<9-861/388501+<3974<69 516<3+2+361+04391*72+-73-18 2529>443-<8/96/9-/+445/8+-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销售自来水</td> <td>企事业单位用水</td> <td>吨</td> <td>21</td> <td>3.300952381</td> <td>69.32</td> <td>3%</td> <td>2.08</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69.32</td> <td></td> <td>¥2.08</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企事业单位用水	吨	21	3.300952381	69.32	3%	2.08	合 计					¥69.32		¥2.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企事业单位用水	吨	21	3.300952381	69.32	3%	2.08																		
合 计					¥69.32		¥2.08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壹圆肆角整			¥71.40																	
销 售 方 名 称: 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996475846 地址、电话: 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832958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01656635053002879 收款人: 杨玲	备 注 客户号:10101278,卡号:10101278,水表位置:三星村Y叉坑,水费月份:2022-06 发票专用章																								
复核: 楼正洪					开票人: 张洁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109493** 3300221130
23109493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3300221130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浙江省税务局监制
发票联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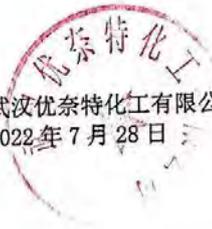
购 买 方 名 称: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1463895571 地址、电话: 三星村Y叉坑 开户行及账号: 交行广通支行 291026105018160027951	密 码 区 **5647*088>1*7+5198*7451<0 97<6-314431/->-5038/2344-74 -108775/525+677*+03/*380031 43<8/5*6730253/93+9447>--7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销售自来水</td> <td>企事业单位用水</td> <td>吨</td> <td>19</td> <td>3.3010529318</td> <td>62.72</td> <td>3%</td> <td>1.88</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62.72</td> <td></td> <td>¥1.88</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企事业单位用水	吨	19	3.3010529318	62.72	3%	1.88	合 计					¥62.72		¥1.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企事业单位用水	吨	19	3.3010529318	62.72	3%	1.88																		
合 计					¥62.72		¥1.88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肆圆陆角整			(小写) ¥64.60																	
销 售 方 名 称: 嵊州市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996475846 地址、电话: 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832958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01656635053002879 收款人: 杨玲	备 注 客户号:10101278,卡号:10101278,水表位置:三星村Y叉坑,水费月份:2022-07 发票专用章																								
复核: 楼正洪					开票人: 张洁			销售方: (章)																	

附件9：回收证明

回收证明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粘接剂包装（聚醚），由我公司送货时带回，仍作为粘接剂包装使用，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武汉优奈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回收证明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颜料包装，由我公司送货时带回，仍作为颜料包装使用，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2022年7月28日



附件10: 危废合同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y-2022 年第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 乙方是合法的, 并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运营单位, 具备危险废物收贮运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供信守。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 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吨袋	0.1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1
3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吨袋	0.1

2、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 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6、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

作。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如有危废转移需求的，应提早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管理计划、调配车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五、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 1 号厂房

电话：0575-83095883

税 号：91330683MA2D6YUD5Q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银行账号：1211027209200020677

六、危险废物运输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条执行：

(一)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负责运输：

1、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收贮运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报价单

甲方（盖章）：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星村叉坑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146389557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159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谢凡

联系电话：15857387639

附件11：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

编号：HJ2207051

项目名称：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地砖（垫）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星村丫叉坑

报告日期：2022年08月05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2.07.27~2022.07.28
委托方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星村丫叉坑		
受检方	嵊州市恒佳橡塑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星村丫叉坑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黄、微浊;气袋密封保存完好;滤膜、采样头装于袋中,密封保存完好;吸收液装于吸收管中,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2.07.27~2022.07.28	检测日期	2022.07.27~2022.08.02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SX825便携式pH/溶解氧仪(19042)、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9005)、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19043、19044)、MH1200(16代)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9001、19002、19003、19004)、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9049)、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19007)、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723N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6)、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烟气参数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含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 第3~8页
编制人: 王亚萍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检测章)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物质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7月27日	pH值	6.7	6.6	6.7	6.7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26	29	31	500	符合
			氨氮	3.30	2.74	3.03	3.10	35	符合
			总磷	0.62	0.67	0.68	0.65	8	符合
			悬浮物	16	22	19	21	4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2.09	2.05	2.13	2.02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1	11.2	10.2	10.0	300	符合
		07月28日	pH值	6.7	6.8	6.7	6.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3	26	33	30	500	符合
			氨氮	3.12	3.09	3.30	2.89	35	符合
			总磷	0.60	0.65	0.58	0.64	8	符合
			悬浮物	17	23	19	21	40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2.10	2.20	2.24	2.17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3	10.0	10.8	11.4	300	符合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2#					
测试断面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月27日			07月28日		
*烟气温度 (°C)	37	38	38	36	37	38
*流速 (m/s)	14.1	14.3	14.1	14.2	14.3	14.2
*氧含量 (%)	20.8	20.6	20.7	20.7	20.4	20.6
*标干流量 (N.d.m ³ /h)	8467	8589	8428	8549	8633	84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6	4.04	4.03	5.12	4.84	5.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3.5×10 ⁻²	3.4×10 ⁻²	4.4×10 ⁻²	4.2×10 ⁻²	4.3×10 ⁻²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1.1	1.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9.4×10 ⁻³	8.4×10 ⁻³	8.5×10 ⁻³	9.5×10 ⁻³	1.0×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5×10 ⁻²	<2.6×10 ⁻²	2.5×10 ⁻²	<2.6×10 ⁻²	2.6×10 ⁻²	<2.5×10 ⁻²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35	0.030	0.033	0.034	0.03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2.7×10 ⁻⁴	3.0×10 ⁻⁴	2.5×10 ⁻⁴	2.8×10 ⁻⁴	2.9×10 ⁻⁴	2.7×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309	309	416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带*为现场测试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3#							
测试断面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07月27日			07月28日			/	/
*烟气温度 (°C)	40	41	42	39	41	42		
*流速 (m/s)	11.1	10.9	11.1	10.8	11.1	10.7		
*氧含量 (%)	20.5	20.6	20.5	20.5	20.8	20.6		
*标干流量 (N.d.m ³ /h)	9609	9368	9491	9339	9559	91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93	1.89	1.57	1.59	1.42	1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 ×10 ⁻²	1.8 ×10 ⁻²	1.8 ×10 ⁻²	1.5 ×10 ⁻²	1.5 ×10 ⁻²	1.3 ×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2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 ×10 ⁻³	<9.4 ×10 ⁻³	<9.5 ×10 ⁻³	<9.3 ×10 ⁻³	<9.6 ×10 ⁻³	<9.2 ×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5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9 ×10 ⁻²	<2.8 ×10 ⁻²	<2.8 ×10 ⁻²	<2.8 ×10 ⁻²	<2.9 ×10 ⁻²	<2.8 ×10 ⁻²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8	0.019	0.020	0.019	0.01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 ×10 ⁻⁴	1.7 ×10 ⁻⁴	1.8 ×10 ⁻⁴	1.9 ×10 ⁻⁴	1.8 ×10 ⁻⁴	1.7 ×10 ⁻⁴	0.33	符合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229	173	131	131	2000	符合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带*为现场测试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臭气 浓度	二氧 化硫	硫化氢
4#	上风向	07月27日	08:15~09:15	0.210	1.39	<10	0.018	0.002
			10:20~11:20	0.220	1.28	<10	0.020	0.001
			12:27~13:27	0.212	1.15	<10	0.017	0.002
5#	下风向 1		08:15~09:15	0.218	1.52	<10	0.018	0.002
			10:20~11:20	0.222	1.37	<10	0.015	0.003
			12:27~13:27	0.208	1.30	<10	0.016	0.003
6#	下风向 2		08:15~09:15	0.220	1.36	<10	0.022	0.001
			10:20~11:20	0.210	1.56	<10	0.024	0.001
			12:27~13:27	0.222	1.43	<10	0.023	0.002
7#	下风向 3	08:15~09:15	0.213	1.19	<10	0.018	0.003	
		10:20~11:20	0.217	1.31	<10	0.014	0.003	
		12:27~13:27	0.212	1.37	<10	0.017	0.003	
4#	上风向	07月28日	08:20~09:20	0.213	1.59	<10	0.018	0.002
			10:25~11:25	0.218	1.62	<10	0.018	0.001
			12:32~13:32	0.215	1.51	<10	0.020	0.002
5#	下风向 1		08:20~09:20	0.222	1.32	<10	0.015	0.003
			10:25~11:25	0.217	1.29	<10	0.012	0.003
			12:32~13:32	0.212	1.44	<10	0.016	0.003
6#	下风向 2		08:20~09:20	0.210	1.39	<10	0.018	0.002
			10:25~11:25	0.220	1.52	<10	0.015	0.001
			12:32~13:32	0.213	1.37	<10	0.013	0.002
7#	下风向 3	08:20~09:20	0.218	1.42	<10	0.023	0.003	
		10:25~11:25	0.215	1.22	<10	0.021	0.004	
		12:32~13:32	0.212	1.43	<10	0.022	0.003	
标准限值				1.0	4.0	20	0.40	0.06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	车间外	07月27日	09:00	1.75
			11:08	1.72
			13:17	1.64
8#	车间外	07月28日	09:07	1.55
			11:10	1.22
			13:20	1.46
标准限值				2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L _{eq}	
				时间	检测值 (dB)
9#	厂界东	07月27日	车间噪声	10:48	54
10#	厂界南		设备、车间噪声	10:53	60
11#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0:55	52
12#	厂界北		交通、车间噪声	10:59	57
9#	厂界东	07月28日	车间噪声	10:07	51
10#	厂界南		设备、车间噪声	10:11	62
11#	厂界西		车间噪声	10:13	52
12#	厂界北		交通、车间噪声	10:17	58
标准限值				65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 1.监测点位设厂界外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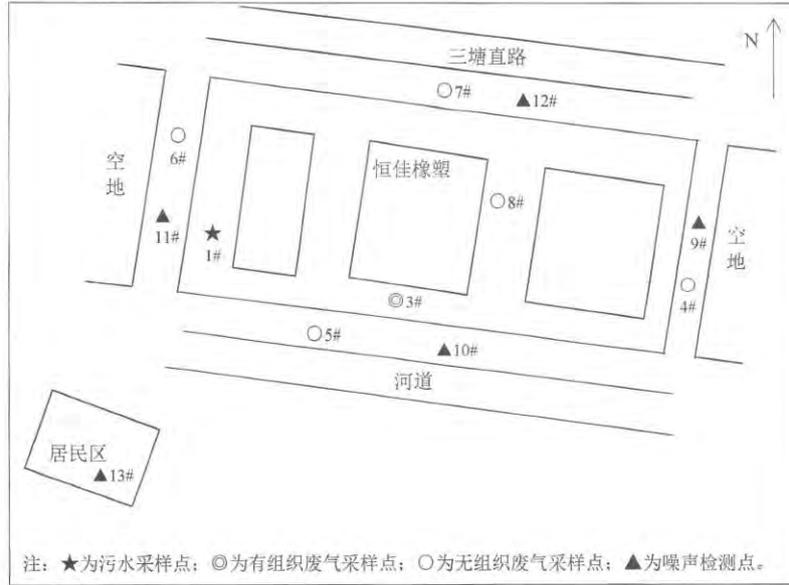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时间	检测值 (dB)
13#	西南侧民居	07月27日	社会生活噪声	11:10	50
13#	西南侧民居	07月28日	社会生活噪声	10:30	50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 1.监测点位设敏感点建筑物外1m; 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3.噪声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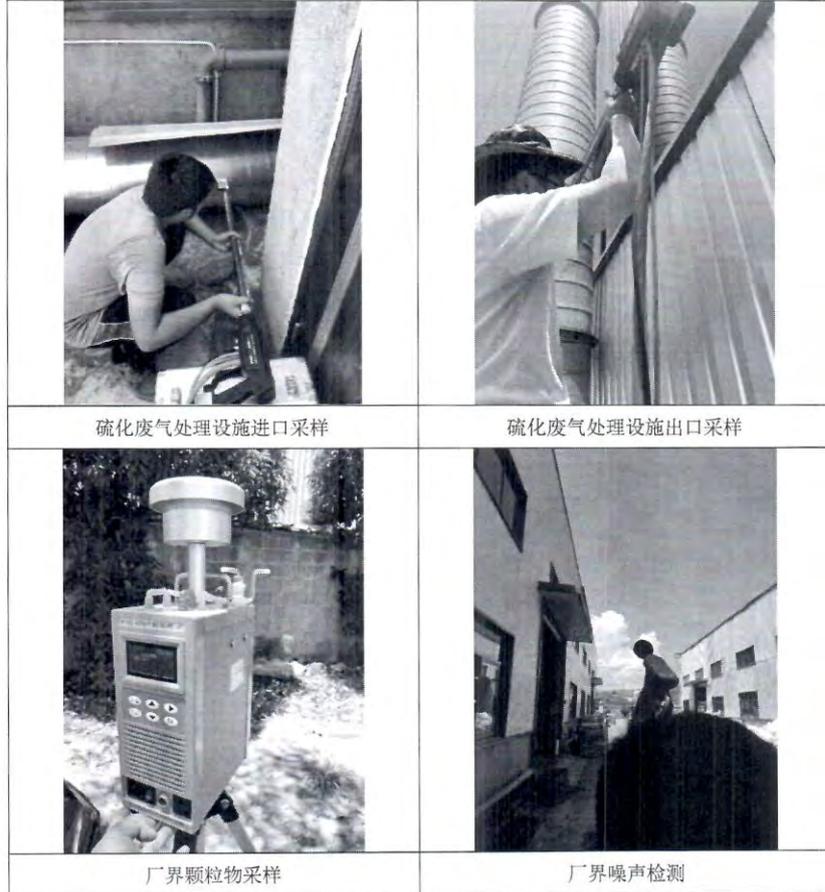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7月27日	08:15	E	0.8	35.4	100.3	晴
	10:20	SE	0.4	36.8	100.2	晴
	12:27	SE	0.6	38.9	100.1	晴
2022年07月28日	08:20	SE	1.1	34.9	100.2	晴
	10:25	E	0.8	36.8	100.1	晴
	12:32	SE	0.6	38.7	100.1	晴

采样布点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